

切 結 書

(申請人) _____ 為 _____

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，營業據點：

，本營業據點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於該處為「遺體接運」、
「殯葬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」及「豎靈」等行為，
若有不實情事，願接受廢止經營許可處分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

切結人(公司負責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